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岭上村及明阳村重点案件调查专报

一、基本情况

9月27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31批423号交办重点案件（来信），群众反映“1、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岭上村的支部书记的又兴石场占用生态公益林，去年关闭后夜间偷采石头，白天粉碎成石粉，造成附近森林大气污染，噪声严重扰民，开采石场没有复绿，粉尘到处飞扬，造成水土流失。2、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委会内的铁皮厂房，每天收购病死猪牛皮煎油和进行塑料加工，废水到处流出，气味很臭，影响环境和空气”等问题。经核查，情况部分属实。

二、主要工作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督办交办案件，由区长钟秀堂为包案领导，副区长罗裕权为责任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城北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等相关部门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岭上村的支部书记的又兴石场占用生态公益林，去年关闭后夜间偷采石头，白天粉碎成石粉，造成附近森林大气污染，噪声严重扰民，开采石场没有复绿，

粉尘到处飞扬，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

群众反映的又兴石场，办有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岭上又兴石场，经营者姓名：赖定方，成立日期：2006年3月29日，经营范围：露天建筑用凝灰岩开采；砂石加工、销售等。

1. “占用生态公益林，去年关闭后夜间偷采石头”问题。经核查，该石场地类为非林地（工矿建设用地），不属于生态公益林。又兴石场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414002009027120004451），有效期为2014年7月23日至2027年6月23日；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2020年该石场采矿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都在有效期内，相关职能部门也并未对该石场下达关闭通知，不存在关闭问题。经询问该石场负责人，表示石场于2020年9月自行停产至今。2021年8月16日该石场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已向相关部门提交了延期申请，通过调取石场内设置的连接省、市、区应急的监控录像显示，该石场未进行采石作业。

2. “白天粉碎成石粉，造成附近森林大气污染，噪声严重扰民；粉尘到处飞扬”问题。经调查，又兴石场于2004年7月29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年5月12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又兴石场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区环验函〔2017〕019号）。2021年9月27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该石场建筑用石破碎未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配套有两台雾炮及水喷淋系统有效降尘抑

尘；碎石场及堆放区设置了围挡；现场未发现噪声粉尘排放情况。

3. “开采石场没有复绿，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现场检查，该石场的排土场均已完成绿化，不存在无复绿情况；按照复垦方案，石场生产开采区及加工破碎场地需石场到期关闭后方实施复绿；目前，该石场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属于关闭矿山。现场核查，该石场能按《梅州市梅江区岭上又兴石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目前复绿情况良好，未见有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委会内的铁皮厂房，每天收购病死猪牛皮煎油和进行塑料加工，废水到处流出，气味很臭，影响环境和空气”的问题

经现场核查，在距离明阳村委会约 100 米处附近确实有从事牛皮、猪皮加工场点和塑料破碎加工店。

1.牛皮加工场，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但无企业名称（以注册人标注冠名），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吴权发腌制牛皮加工场，主要从事腌制牛皮，原材料为牛皮，使用工业盐进行腌制。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他腌制添加材料，场地内正在腌制的牛皮约 180 多张，场地内堆放有工业盐；发现该场地产生少量生产废水，经自建沼气池处理后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向店门口小沟里，未发现污水横流情况；腌制牛皮场地为瓦房，进入场地能闻到明显的牛皮腌制气味，场地围墙外周边气味不明显。经核查，该加工厂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环保部门对该加工场处理后排放的废水

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

2.猪皮加工场，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梅州市梅江区新芹猪皮加工场。该加工场主要从事非食用动物油脂、猪皮、油渣回收、加工等，9月28日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场未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无废水排放，故未能对其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进行取样检测；经核查，该加工场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场检查，该加工场无法提供购买猪肉相关凭据，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

3.塑料加工厂，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梅州市梅江区王苑废品店，该店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该店于2014年2月27日申领了营业执照，2018年8月30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王苑废品店年破碎1万吨日用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38号）；2019年3月2日开展了项目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4月24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该店正在生产，两台破碎机正在作业，破碎清洗废旧塑料产生的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再经过一体化净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检查未发现废水往外排的情况。现场检查露天堆放的部分废旧塑料有帆布或者滤网进行了遮盖；无塑料熔炼工序，无生产废气产生，现场未闻到明显的刺鼻气味。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三、查办情况

一是对吴权发腌制牛皮加工场下达《行政行政执法责令改正

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腌制牛皮的加工行为；未取得环保许可前不得进行腌制牛皮的加工行为；于2021年10月3日前对原有的腌制牛皮进行清理干净。

二是对梅州市梅江区新芹猪皮加工场下达《行政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加工猪皮的设施设备；未取得环保许可前不得进行猪皮加工的行为；于2021年10月3日前搬离、清理干净。市场监管部门对现场猪肉进行了封存，并对煎炸猪油的设施进行了查封，责令其不得再进行生产。

三是要求梅州市梅江区王苑废品店立即对场地未遮盖的废旧塑料进行遮盖，并对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分类分区堆放，减少因露天太阳暴晒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于10月1日前完成相关整改。

四是9月30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党组对排查工作不到位，致使2家无环保手续企业非法存在的两位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四、下一步计划

1.继续加强对又兴石场的巡查监管，在该石场未取得相关证照前严禁其开采作业；加强督促王苑废品店落实相关整改。

2.督促落实猪皮、牛皮加工点在10月3日前完成清理工作。

3.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辖区内外有无存在类似非法加工点，一经发现，及时清理整治。

4.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加大部门联动及监管力度，一经发现违法行为，从严从快从重处理，切实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5.强化跟踪问责，进一步落实案件的调查处理，对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跟踪问责。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日

